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 4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市本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含城市道路、桥涵、公共照明、燃气、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含城市主次干道、城市广场、风景名胜区、公园)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三)负责建筑市场稽查(含建设工程招投标、勘察设计、造价、档案、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管理等城乡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四)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白蚁防治，房产经纪、咨询及价格评估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五)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含依附墙面、屋顶、桥梁、边坡、围挡等设置和立柱等形式)等市场监管方面及路名牌、

指示牌、导示牌设置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六) 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汽车停放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七) 负责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和围挡外建筑施工扬尘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八) 负责向城区河道倾倒垃圾废物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程序、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本级涉及城市管理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十) 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

(十一) 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稽查和执法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传递与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十二) 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综治维稳、文明创建等工作；协助局机关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执法证件，执法装备管理等工作；协助指导县市区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及其相关机构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隶属于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机构，是市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独立编制独立核算。

3. 人员情况：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 150 人，在职 107 名、退休人员 22 名，2023 年年末共有 129 人。

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廉政建设、燃气安全生产等工作要求，该费用主要用于立柱公益广告宣传及制作，使全市民对文明创建、廉政建设、燃气安全的知晓率有提升。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公益广告宣传及违章广告拆除项目费用总计 70.07 万元。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其中总体目标：公益广告宣传制作、违章广告拆除及路铭牌维护；年度目标：完成 2023 年度公益广告宣传制作任务、违章广告拆除及路铭牌的日常维护。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公益广告宣传及违章广告拆除项目资金财政拨款 70.07 万元，总投入 70.07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益广告宣传及违章广告拆除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70.07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将业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单位有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各执行大队有日常巡查及监督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立项规范，执行大队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有效性的论证，并通过支队党委会研究决定，根据项目实施的资质、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在湖南省电子卖场上竞价方式确定承接商，项目过程中，执行大队严格执行巡查及竣工验收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力度，使项目质量可控。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前，进行了项目可行性、必要性、有效性论证，并通过班子会议研究确定。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7 万元，其中：公益广告宣传、路明牌维护、广告拆除 70.0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07 万元，支付进度达到要求、资金使用规范、支付手续完善，符合预算和财务有关规定。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通过调查，受益对象普遍对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满意，满意和比较满意达到总人数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隶属于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机构，属于全额拨款单位，全年预算单位项目经费存在缺口，项目支出经费由单位非税收入来弥补支出。

六、有关建议

-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 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 3.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主管部门参考提纲)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主要包括预算支出决策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全年项目支出主要涉及两个项目，一是公益广告宣传、路明牌维护、广告拆除项目，二是市场监督罚没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全年项目支出总计 167.92 万元，分别如下：

- 1、公益广告宣传、路明牌维护、广告拆除 70.07 万元，
- 2、市场监督罚没 97.75 万元，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主要包括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

该费用主要用于公益广告的维护和制作，通过各类公益广告和维修破损公益广告，使全市市民对精神文明创建的知晓率有效提升。产出指标：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益广告，效果指标：通过调查受益对象满意，比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衡办发〔2021〕13号）精神，开展了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绩效：通过各类公益广告和维修破损公益广告，使全市市民对精神文明创建的知晓率有效提升，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7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前，进行了项目可行性、必要性、有效性论证，并通过班子会议研究确定。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总投资167.92万元，其中：公益广告宣传、路名牌维护、广告拆除70.07万元，市场监督罚没97.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7.92万元，支付进度达到要求、资金使用规范、支付手续完善，符合预算和财务有关规定。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实际完成率100%，完成及时率100%，质量达标率100%，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通过调查，受益对象普遍对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满意，满意和比较满意达到总人数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隶属于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机构，属于全额拨款单位，全年预算单位项目经费存在缺口，项目支出经费由单位非税收入来弥补支出。

六、有关建议

-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 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 3.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